

有缘新昌 跨年一起越野

2019天姥山唐诗之路国际越野挑战赛在杭召开新闻发布会

记者 杨玉坤

昨日上午,2019天姥山唐诗之路国际越野挑战赛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举行,现场发布赛事特色及亮点。副县长胡玲萍,省体育旅游产业促进会总顾问、原省旅游局副局长叶建国,省旅行社协会会长张玲龙,省旅游博物馆馆长章垠,杭州市新昌商会等嘉宾及新华体育在线、浙江都市网、今日头条等33家媒体记者出席发布会。

作为中国田径协会B类认证及ITRA国际越野协会积分认证的双认证赛事,2019天姥山唐诗之路国际越野挑战赛由县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主办,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教体局承办。秉承“挑战、拼搏、超越”的越野精神,本届赛事设极限挑战赛(50公里)、精英越野赛(30公里)、体验赛(6.8公里)三个项目,总规模达5000人,其中极限挑战赛500人、精英越野赛1000人、体验赛3500人,是全国标杆性大规模越野赛。

“12月29日,我在新昌等你!”胡玲萍代表县人民政府和43万新昌人民,向社会各界人士发出诚挚邀请。她指出,新昌工业实力雄厚、科技创新领先、生态环境优良、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国山水诗、山

水画的发祥地和浙东唐诗之路的精华地、首倡地,更是千万游客心中的向往地。近年来,新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已成功举办多场高水平赛事和活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她表示,新昌有信心办好本次赛事活动,当好东道主,以有力的保障和优质的服务,打造属于新昌的国际赛事品牌。

新闻发布会上,深圳市微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欧阳明现场发布赛事内容及五大特色亮点,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高雪军作新昌旅游资源推介。跑团跑友代表进行互动交流。

三级联动实现精准“消薄”

我县以好项目助推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

记者 吕建刚

经济薄弱村羽林街道枫家潭村借乡村旅游东风,建成27间“天姥农味”小木屋,目前这些小木屋已全部出租并收取第一年租金25.3万元。这是我县通过县镇村三级联动,以一批风险低、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抓好经济薄弱村发展、精准推动消薄的成效之一。

在加速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中,我县坚持以县为统领,统筹实施联建厂房、联购商铺、联筹基金、联办光伏的“四联发展模式”,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已建成大市聚联建物业、澄潭联建物业、梅渚联建物业三大联建项目,160个参股村总投资1.3亿元,标准厂房建筑面积近10万平方米,年物业效益1000多万元。联购商铺项目共7个,112个参股村总投资7200万元,购买商铺125间4000多平方米,年收益近700万元。在联筹基金方面,我县先后组织实施二期共119个村参股的发展基金项目,所筹集的5840万元基金全部投放到政府融资平台,参股村获得稳定且较高利率的利息收入。我县还探索物业项目效益提升文章,充分利用联建物业厂房空余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共

完成装机1.14兆瓦,每年实现收益近120万元。

我县坚持以镇为补充,创新开设经济薄弱村创新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五比”活动,16个乡镇(街道)以“比认识、比制度、比载体、比效果、比影响”竞赛为总抓手,精心谋划、多措并举,扎实有效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随着“五比”活动的积极开展,乡镇(街道)广开思路,主动作为,118个村因地制宜明确自主增收模式,涉及160个村次1500人次,其中激活闲置农房24项、土地流转16项、公益性岗位13项、产业带动12项、乡村旅游10项,共涉及200余个项目,带动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逐步实现增收。

此外,我县还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坚持以村为主体,按照“一村一策”原则,谋划经营性收入增长点。如东茗乡后岱山村依托3A级景区村资源,引入第三方“江苏畅行文旅”运营,采用“村+公司”模式共同开发管理旅游项目,其中村占股份49%、运营公司占股份51%,年底统一分红不低于50万元。这些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对口合作区农产品展销会明日启动

记者 吕森

记者从县供销社获悉,绍兴市对口合作地区特色农产品巡回展销会(新昌站)将于明日在鼓山公园开幕。

据了解,此次展会由绍兴市政府主办,县人民政府协办,县供销社承办。参展对象为新疆阿瓦提县、西藏比如县、吉林辽源市、四川阿坝州和乐山市地区对口县(市)、青海

大柴旦行委及浙江丽水市、衢州市等绍兴市八个对口合作地区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参展企业由各对口合作地区精心选派并组团参展。参展产品为在对口合作地区有代表性的名特优农产品,包括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等认证的各类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等,以干鲜果蔬产品、肉禽、大米、食用菌、酒、中药材等为主。展销会

时间为12月12日至14日,共设三场,地点在鼓山公园广场。

“展会旨在全面展示、促销我市对口合作地区的名特优农产品,助力对口地区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同时满足广大市民年底采购置办年货需求。”县供销社主任俞志仁介绍,从参展报名情况看,各地区企业和农户参展热情较高,目前确定来新参展商有47家,申报展位达70个。

巧英乡细心坑村水环境整治欠理想



记者综合

昨日,记者来到巧英乡查看小微水体环境卫生情况,发现经过近几年整治,当地小微水体环境面貌已大有改观,但部分水域整治仍欠理想。

当天,记者从巧英乡政府出发

沿着巧英水库东侧前行,一路风光秀丽,景色怡人,放眼望去,水库水面几乎没有垃圾,让人十分愉悦。因为正值水库枯水期,水位整体有所下降,细心坑村莒根自然村沿水库一带岸上虽长出不少杂草,但小溪水质比较干净。在巧英垃圾减量化处理站附近水库边,记者却发现

不和谐景象。废石料、破木板、残缺地砖等建筑垃圾被随意堆放在水库边,饮料瓶、易拉罐、包装袋等生活垃圾沿陡坡下滑,严重影响巧英水库水环境。

据村民徐阿姨介绍,乡政府和村里虽然经常组织人员对河道环境卫生进行清理,但近期村里工程建设比较多,有人认为把建筑垃圾丢在这里不显眼又方便,久而久之,这里就成为垃圾堆。

小微水体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大家积极参与和维护。记者希望当地党委政府从源头上下功夫,既要有针对性地整治,又要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引导村民改掉不良生活习惯,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县内首例房颤左心耳封堵术开展

通讯员 俞婷婷

12月5日,来自嵊州市的杨阿姨在县人民医院进行房颤左心耳封堵手术,手术全程仅1个小时。这是我县首次应用这项技术,为房颤患者预防栓塞开辟出又一新的治疗方法,填补我县又一项技术空白。

杨阿姨反复房颤已有20年,并伴有高血压、糖尿病史多年。7年前,她曾先后两次脑栓塞,遗留左侧肢体活动轻度障碍,半年前又开始反复头晕发作,经磁共振检查发现有多发性脑梗塞。“如果选择房颤的射频消融,虽然成功

率有80%左右,但术后复发率偏高,一旦复发又将面临抗凝压力。”县人民医院二病区主任钱志贤在综合考虑杨阿姨情况后,提出一个大胆想法,在全麻和食道超声指引下实施房颤左心耳封堵术,以避免脑栓塞、肠系膜上动脉栓塞等并发症发生。手术在上海胸科医院江力生主任指导下顺利开展,目前杨阿姨已转到普通病房,近日可出院。

据悉,左心耳封堵术是目前全球预防房颤患者卒中治疗的新趋势,对非瓣膜性房颤尤其是栓塞高风险病人有积极作用,能有效减少其病死率、致残率和出血率。

今日聚焦
环境监督热线:
18969556600

新闻爆料热线: 18969556600
一经采用,即付稿酬30-60元

公告

新昌县七星街道联合豆制品厂:

你单位与申请人石伟江、金永龙、吕文江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浙新昌劳人仲案(2019)301号、302号、303号),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浙新昌劳人仲案(2019)301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申请人新昌县七星街道联合豆制品厂为申请人石伟江补缴2012年5月至2019年2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本委向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新昌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核算,其中:养老保险费99869.44元(被申请人缴纳63553.28元、申请人缴纳36316.16元)、医疗保险费27237.12元(被申请人缴纳22697.6元、申请人缴纳4539.52元)、工伤保险费1588.34元、生育保险费2640.4元、失业保险费4539.52元(被申请人缴纳2269.76元、申请人缴纳2269.76元),共计人民币135874.82元(被申请人缴纳92749.38元、申请人缴纳43125.44元)。上述社会保险费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

一并向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新昌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二、由被申请人新昌县七星街道联合豆制品厂支付给申请人石伟江经济补偿168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逾期或未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新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浙新昌劳人仲案(2019)302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申请人新昌县七星街道联合豆制品厂为申请人金永龙补缴2012年5月至2019年6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本委向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新昌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核算,其中:养老保险费104741.12元(被申请人缴纳66653.44元、申请人缴纳38087.68元)、医疗保险费28565.76元(被申请人缴纳23804.8元、申请人缴纳4760.96元)、工伤保险费1665.82元、生育保险费2769.2元、失业保险费

4760.96元(被申请人缴纳2380.48元、申请人缴纳2380.48元),共计人民币142502.82元(被申请人缴纳97273.74元、申请人缴纳45229.12元)。上述社会保险费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一并向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新昌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二、由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经济补偿2475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或未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既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向新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浙新昌劳人仲案(2019)303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申请人新昌县七星街道联合豆制品厂为申请人吕文江补缴2012年7月至2019年6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本委向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新昌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核算,其中:养老保险费102305.28元(被申请人缴纳65103.36

元、申请人缴纳37201.92元)、医疗保险费27901.44元(被申请人缴纳23251.2元、申请人缴纳4650.24元)、工伤保险费1627.08元、生育保险费2704.8元、失业保险费4650.24元(被申请人缴纳2325.12元、申请人缴纳2325.12元),共计人民币139188.84元(被申请人缴纳95011.56元、申请人缴纳44177.28元)。上述社会保险费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一并向新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新昌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二、由被申请人新昌县七星街道联合豆制品厂支付给申请人吕文江经济补偿210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逾期或未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新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